

必有所濟

因飲自自假假
病鹽縊溺縊溺
渑

埋
雜
犯
函

7 3
510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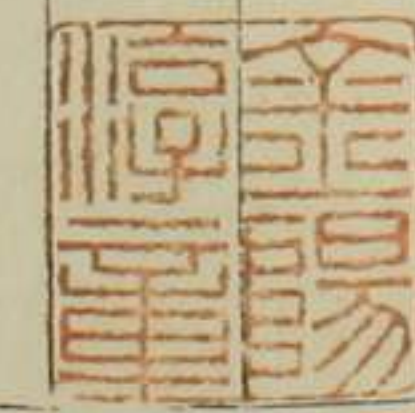
世八

7條3
5105
卷8-8

淹投溺

載寧張貴才淹投溺元先卜致死

淹投未辨元犯推誣



假溺

藍浦金應宗打殺金致玉縛束沉淵致死

孤村無證破於取招

江界李宗大毆打假溺田台史致死

因事妒婢廢成殺妻

假縊

綾州金聖源毆打假縊其妻李氏致死

枕類妻母藏屍祠屋

自溺

大丘金億准自溺裴台史致死

失夢少謀不請覆檢

載寧李景輝自溺崔呂史并子女七人致死

搜出木束驅以草賊

自縊

文化黃厚龍威逼自縊崔中賢致死

崔在奴王同
要喝真成

鳳山金遇泰杖後自縊薛有信致死

坊任准科
金憤受杖

海州禹水明自縊劉得夏致死

不過限死
係是感通

海州李從奉自縊白德彩致死

案因難的
詞訟多致

飲鹽酒

咸平金鳳起強奸金氏服毒致死

真賊未下
元仇勢貪

文化校婢春丹飲鹽酒崔呂史致死

其人既國
憾夫故抵

文化池成河飲鹽酒金呂史致死

子未了債
母因自戕

白川金守宅飲鹽酒李呂史致死

繼克強暴
終成貞潔

海州金萬甲飲鹽酒尹春傑致死

案因不明
故告正當

因病

西原正月金病患李金伊致死

妻性不良
毒限亦過

殷栗景元甲辜內病患金奉胃致死

傷已平復
別目他死

埋凶

開城婢福德埋凶夫家事

婦女情強
構捏咀呢



載寧張貴才淦投溺元亮下敘元

查官意見內獄體之究竟專靠於實曰與招證而今此初
覆檢實曰或謂之淦溺或謂之投溺謂之淦者以地勢言
之謂之投者以事勢言之其溺之為生前死後檢狀已悉
之是乎乃最肯緊之淦與投則終未歸一而為疑案是乎
所地勢之平阪雖未目擊細想其事勢則日暝人散之後
貴才之補以欲觀未補而獨留者已為可疑則其淦其投
貴才當知之怯於先下之重傷而投之水中欲為滅跡之
詐者明若觀火是遣毆打之元亮只得張貴才申十年兩
人中孰定而十年之招辭勝理直前後如一足遣貴才前

後之招節、遺錯理屈則發辭分此不喻以看證金守談
之招觀之策衣血染之端為之中下籬邊窺聽之事為之
立證可中則中可證則證此言最為公正而投出籬路宛
現於將校摘奸分心不喻憑患千年推諉監舍之說又發
於吏查面質之時則張貴才之為元犯顯然無疑是白齊
藍浦金應宗打殺金致玉縛束沉溺致死

初檢結辭內今此屍身之扭出不過五日且值日候寒冷
之時八疋出殯姑無變動之色若如半醉之狀是遣其許
多傷處皆是生前被打者也雖無堅硬本是柔虛之處更
無可疑是乎跡至於鼻梁上微青之色人中髯裡血痕乾

付左腮頰之血瘀紫色右腮頰之紫黑色及黃門之突出
明是壓塞致死氣衝上下之證跡鼻無血水口無涎沫又
無大小便之痕此則投入深湫多日沈滌之致是遣臍肚
不脹如常指爪并無沙泥又無結縛處血瘀之痕其被殺
後投水之狀灼然無疑是乎等以實目段以被打壓塞致
死懸錄為子跡繫此微事外面驟看致玉被殺投溺之時
既無目覩之人執定元犯以為疑眩是乎矣致死人致玉
之所居土幕在於山下其北十步許只有金應宗草家更
無他人家舍越遠相望一里許有民村若有高穀彼此相
聞是遣自應宗家南至龍湫為五里許而所經路傍地無

人家審其龍湫則以斜尺長為一百四十一尺廣為四十七尺深為五尺在於山坡之下傍無人家是乎跡致至本以酒妄與應宗種、爭訟之說既出於應宗兄弟之招其居常懷憤可以推知當其除夕致至酹酒慘辱則應宗兄弟見其母不堪辱說痛哭之狀決死相鬪理所必至彼此高殺鬪鬪自初昏至半夜是如可寂無人殺之狀越遠村人莫不聞知應宗兄弟之并力行兇自可推知是遣脫其衣冠於路傍假作虎嘯之狀此亦應宗兄弟欲巧反拙之計渠若無行兇之事則隣里恐動搜覓之時渠當即之不暇而偃卧其家不為出見是必致至去就渠既知之而然

是遣正朝之日有其噴墓拜其親戚人、皆然獨應宗兄弟去夜有何盡之事無端午睡不省人事是乎喻察其所為則半夜昏黑時兄弟行兇縛屍負去投之龍湫者明白故金應宗置之元祀金明甲置之元祀是在果金應宗如無行兇則一室之內三人之招必當如一而應宗夫妻及明甲等所供各自不同顯有吞吐償命之曲決難窺實是乎跡應宗之妻金呂史法不可以妻證夫如其在獄體嚴實緊切則亦不可拘於常例乙仍于不得已推問是乎跡屍親金陽才呂先王恬不動念不即告官其循私掩跡之計各別痛治何如是白齊

覆檢結辭內屍身左右眼胞及耳垂腮頰之傷痕俱是被
打之處若其生前結縛投溺則宜有縛痕而臂脚俱無可
疑之跡指爪亦無沙泥吐腹必脹明是致死後投溺是如
乎要害諸處別無損傷眼胞之缺傷似不至暴死之境忝
以事理則泥醉不醒者被打面部仍為顛仆氣塞又為俯
壓項背則其勢必至殞絕是乎矣俯壓之時無他看證眼
目頰腮亦是緊要之處則其致命之本於被打昭然明白
故實目以被打致死懸錄為乎孫金致玉土室既在於應
宗之庭遽十步之許也無人家應宗雖以不答辱說無所
呼哭發明而兩人爭詰其母呼哭之狀諸招如一分此不

喻縣監又為他歧探問則夜深爭詰亦為明的應宗母呼
哭必由於不忍聞致玉之辱說應宗兄弟激憤毆打其面
又壓項背終至殞絕而凍地難掘滅跡無許投溺深湫勢
所必至曲躬結縛為其負去之輕便棄置衣冠假作虎嘯
之形狀元日之白晝爛宿亦是達夜不寐之驗其殺殺究
身之為應宗斷然無疑元化以金應宗書錄于化以金明
甲書填為乎孫應宗妻金台史非但有以妻證夫之嫌設有
可問之端是良置嚴杖究問之前必如其夫之招故不為
推問為乎孫看審龍湫則處在大川下流地形回曲水勢
停滯長為三百二十二尺廣為一百八尺深為十三尺自

杜鳴里至龍秋所經之路不由村間秋傍又無人家杜鳴
近處川流舉皆淺清應宗之投沉此水亦所固然是乎徐
危親等諸人段所當驚惶告官是去乙奄然入棺不為發
狀究厥所為實為痛駭是白齊

道臣既辭內此獄段廢出孤村而不逮緊證之無人跡藏
深淵無為真贋之自露其故曰暮夜無知是所謂莫顯于
隱是白置其母以哭遠隣皆聞而相問之聲深夜忽至則
行兇之疑將何發明是乎徐夜聞之人朝失所在而常著
之物故棄山路則掩跡之計亦已阻晤分此除良淵死已
出此後之縛痕不若檢狀俱備生前之傷處難掩砂村兩

判

宗之常時不和應宗既自直陳則了然單身之一夜致命
應宗無可推諉况其妻叔金祿固有功姻厚誼而始欲移
避之證不寐戰慄之狀可謂傷心光景此足為應宗殺致
至之漸案是白置必公取服期於償命是白齊

村內金應宗金明甲等殺事段接屋居坐只有應宗乘夜
闖闕亦是應宗而當晝開寢先期自避俱被隣里之致疑
未免形跡之殊常則此獄元犯擒渠伊誰然而致至之常
時失性渠既熟知是遣况以九寸之親同居一場之內其
所親厚非比凡人是去乙因一酒後狂酗至有半夜之賊
殺者擬以常情終不近理大抵成獄之法必得可據之公

證可執之真贓然後獄情無疑晦之慮化人無私寃之端
是如乎同應宗明甲等乙良姑待秋巡時親執詳覈鉤得
實情狀聞之事分付該道臣為移金必係徐興才檢驗時
所當一一盤覈而檢中或遺漏而不為舉論或逃躲而不
即跟捕俱極疎漏當該初覆檢官并從重推考

江界李宗大毆打假溺田呂史致死

覆檢結辭內上項致死女田呂史屍身點檢已至一望之
後則渾身上下庫、腐爛露骨若不隨處纖悉則不但真
贓難以覈得其枉重法伸冤之道不可一毫泛忽乙仍于
翻轉洗滌親自按摩看審是乎則仰面傷痕諸處中心坎

左邊方圓之一庫肋上如掌之一庫俱為血凝堅硬正是
即此致命之要害處而論其形迹吻合於無寃錄被踢條
是遺金面腦後髮落處傷痕極為闊大血凝微堅而雖無
皮拆骨碎之跡此亦大是要害處是遺其他傷痕庫、痕
藉分此不喻同李宗大既以碎曳頭髮拳足迭打明白納
招故實因段以被踢致死懸錄正犯段以李宗大懸錄看
證段以李呂史懸錄是在果正犯李宗大以下甚大段之
事我殺其妻若是容易寃厥心腸萬、兇悍是遺末乃假
作自溺之跡欲逃同赦之罪尤極巧惡分此除良大抵溺
死者當日則沉在水底其翌日浮出水面而峽中亦甲俱

有沙泥肚腹膨脹有水滲流法文昭、則今此其長所云
溺死者大相反是宗大招內相聞後溺死在於午後是如
而中厚太極得在於未時量則其間不滿一時而宜有浮
在水面之理厚太所供內極出之初掛腰貼脚元無一勾
出水是如為遣又此極驗時亦無喉中瓜甲之沙泥而肚
腹不脹如常則其所死後投水明若觀火是乎祿負危水
往川還之事亦與看證人對質語屈而一向掩諱者必是
以此欲為日後反案之奸計是乎乃四次足踢渠既自服
而心坎肋上兩處傷痕正是不能保若刻之命者是如乎
在渠已足漸案則至於投水一款便同餘事是乎乃獄體

所在不可不一番覈問乙仍于屢次盤問終始抵賴不為
直招平問之下難以取招各別嚴刑期於得情是乎祿其
矣父精明段本以惺惺之性全沒常情之由曾所傳播遠
近而以今番事觀之不能齊家之罪初無可論而其子宗
大作此無倫匹測之舉則其時紛拏景色可以推知渠以
家長初不禁止坐視其死究其心跡與宗大可謂同一腸
肚如此之漢若不重繩則遐土之民難以懲戒別如嚴處
未知何如是白瘡

判

付內本曹崇啟之論列觀厥情狀極其明狀朝家於此豈
有別見大抵宗大罪狀不可但以毆殺言觀於投危江中

一事其下手之慘毒用意之兇悍卽京外幾百度文案之所未有者此因不卽償命之律果將安用况渠則旣言三打四踢之案狀渠父琦明亦云渠子作此廢是如乎及其獄老之後奸詐層生夫殺妻之律宗大圖欲掉脫舅殺婦之罪琦明乃反咎當以致元犯屢次詞證難出者必欲漫漶疑亂而後已似此隱情明若觀火宗大身已嚴飭主推官嚴刑取服事分付

綾州林聖遠毆打假縊其妻李氏致死

初檢結辭因今此李氏屍身十分詳檢則其爲傷處俱是明白而至於後脇傷處則本是要害處是遺面部三處傷

痕亦爲毆打之明驗是如乎此林聖遠雖曰元無毆打其妻之事而自縊致命於其矣祠堂中云是乎乃屍身咽喉上下初無絲毫之縊痕而審視其聖遠所謂李氏吊掛處則渠之祠堂狹隘如斗初無棟樑屋角之可掛處是遣只以小竹二箇橫架於堂中鋪簾其上以代卓床者也其竹體甚細小其上壁亦爲薄弱決非吊掛致死處也且細審其渠所謂結項縊架竹上則塵埃尚凝初無結掛之痕分以不喻所謂結項縊索猶尚盤屈初不引張了無壯身懸掛之狀其所自縊說自歸落空是乎旣以聖遠招觀之與其妻相詰之時其妻之言旣甚不恭云爾則憤爭層激之

際不計要害乘憤毆打此是必然之勢是乎徐金希蓋招
內李女哀哭報希蓋之妻分明聽聞云云金運天招內房
中毆打之報至聞於外亦有哭報云云之說此皆是程遠
毆打其妻之明證是乎等以實曰段以被打致死懸錄正
犯段以林程遠懸錄爲乎徐其矣詞堂距房門八步則雖
被打將死之人足可致力不然則李氏被打當下致命程
遠做出奸詐移置祠堂假補自縊是乎喻程遠之家在於
村邊僻處且其家眷只有一稚弟盤問無人是乎徐母論
其殞命之某處李女之被打致死既如彼昭然則自縊之
說不攻自破是乎徐看證金運天金希蓋等段此屋居生

林程遠之行兇情節必爲耳聞目見而其所納結歸之得
聞於其笑妻是如乎兩人皆是本州青襟儒生其笑婦女
則法不當取招乙仍于磨問於希蓋處而顯有含糊之跡
并與正犯而嚴刑得情是白瘡

檢題內觀此傷痕似非手足所打分心不喻方卡赤之說
既發於屍親之招則其所聞不可不查問行兇器仗亦不
可不現必更爲究問屍親處爲徐希蓋段渠以至親隔隣
居生聞知程遠打妻之報只爲側耳聞之而不爲往見必
無是理是去乙今此納招乃敢吞吐目覩打殺之狀終不
直招辜極痛駭各別嚴刑李女被打節次程遠之行兇器

判

伏詳細取招爲跡。睚遠毆打殺其妻。更無可疑。而敢以不成說話。欲爲發明之計者。尤經究得。殺妻除良。常時行事。似是殺之無惜。之特。漢此等微事。不可若刻。遲延使死者。抱冤不伸。郡守差定。同推官約日。會推各別嚴刑。期於成款。內事是白。齊

付內綾州收殺。獄罪人林睚遠。獄事段妻母。非批。煩之人。祠屋非藏屍之處。而甘心冒犯。自歸傷倫。蔑義之科。殺妻之外。卽此一狀。固難容貸。是還此獄。肯緊專在於自縊。與叔打而領項。無結索之痕。堂架有堆塵之跡。呼哭之聲。至達於四隣。則李女殺死之變。非睚遠。而何哉。及其瘦出之

後。散生掩諱之計。忙邀隔隣之戚。叔粧出許多之脈絡。田間之呼傳房中之弄置節。巧惡不覺其欲巧。而反拙。勿論自縊與叔打此獄。成案元不可以金希益之前後瘦辭有所疑亂。是如乎睚遠。乙良依前同推。期於取服。爲有笑希益段符同五寸之頑。族眩惑三尺之重案者。原其設心。直是將無同也。嚴刑取服。在所不己。是乎乃一獄兩因。出塲無期。加刑一次。放送之意。并以分付。

大丘金億準白。溺裴呂史致死。

初檢結辭內。蓋裴呂史之溺死。在於與人相詰之後。則其所致疑。實在於叔傷叔溺之間。是乎等以同屍身洗以法。

物親自按摩則渾體上下衣禪掩着之處肉色如常無他
傷損但眼胞腮頰消落無餘而項頸以上脚腿以下肥露
肉傳處肉脫作孔種、相連圓圓分寸雖已懸錄而元無
血瘡舉皆柔軟則此非生前痕損必是死後壞落以屍親
及拯屍諸人招觀之裴公史溺水之後已經一宿以長木
等器械終日鉤探僅、拯出而身上衣裳俱為着持是如
是遺堤內魚鼈極其充牣則衣不掩處非但觸傷於長木
之端肉稍厚處宜有噬嚙於魚鼈之患至於肚腹之膨脹
兩手之前爪甲之沙泥肉色之黃白一、吻合於無寬
錄自投溺死條是遺且其堤水在於本村二里許之外尺

量水深則其水桶處以布帛尺為四尺七寸是乎所裴公
史之獨來堤邊直自投水之狀牧童裴海守又既丁寧目
觀則其為自溺明的無疑是乎等以實目段以自溺致死
懸錄屍帳是乎跡當初金億準言語之狀既有面洞任所
告故億準段以被告書填是乎矣屍親不為發告若有私
和掩匿之跡故多般究詰亦探耳目則億準之初無別般
犯手又不大段作鬧果如屍親之言無恠其不欲行檢是
如乎窮億準之達盜失麥非問於七十五歲老昏之女而
一番詰責猶為不足翌日再往所、不已雖不犯手自歸
恐賁而唯彼裴女之不勝憤怒作此溺之舉者雖由於老

妄之致可想其迫隘之甚究其根曰論其情節一則億準
二則億準威逼之律渠烏得免然屍親之招諸證之言既
無異同檢驗實目亦無可疑如此等獄似不必覆檢已仍
予覆檢官不為請移屍身分心灰印封標以待處分焉乎
旅金億準段著枷嚴囚緣由牒報事

載寧李景輝自溺崔呂史等并子女七人致死

查官意見內李景輝之於崔呂史為寸叔侄之親而只以
數束滯聽之故至作乘憤搜家之舉忍能對面謂之盜賊
其驅迫之狀資奪之辱直令人欲死無知被以草賊之名
將為呈官威喝討捕之將又欲捉納則便性女子且愧且

判

怯惡名無可脫之時明日迫速獄之期情窮勢蹙命至魂
浮率爾出門初無定計而浦水當前此日茫々俯仰天地
忽然忘生挈女負子七人并溺當時景色令人掩泣而切
處苟無償命之法已國若有法雖七戮景輝之體猶不足
以償七人之命是乎矣擬以常律則威逼之外更推不去
伏乞道以特加嚴斷以慰七人之冤是白齊

付內載寧即殺微罪人李景輝微事段遺束滯聽初出拯
利之意脫鞋解絛意作投水之魄若兄若弟若叔若侄若
母若子載胥及溺七人并命從古殺微何限而豈有如此
至慘盡至於惻者乎正犯景輝雖不手刃而殺之欲從垂

簪之嫌勒加窮草之名威喝而迫脅之無所不至竟至同
時之厄則渠馬迹威逼之律是旆况以同室之親有此關
牆之廢則在朝家敦風教之政尤宜可泣然看過景輝身
乙各別嚴刑期於正法之意嚴飭推官

文化黃厚龍威逼自縊崔仲賢致死

初檢結辭內今此崔仲賢之致極涉虛謊當初以錢及事
相聞至扶佩刀之行惡畢竟為逃走者還入暗從昏黑而
致命令人疑訝反誠有誣是乎兩此果醉中之失耶抑為
憤頭之事歟豈生前之有心死後亦可知當其結項之時
則固念昏夜之無知許欲恐喝於主家是如可泥醉不省

仍曰致命者明矣如其不然則好生惡死人之恒情豈可
含憾於此少之端樂死於不死之地乎捨高取低跪就其
軀其非別人之吊起蓋可驗矣謹按無冤錄自勒縊死條
曰不論吊掛高低間有跪地死者又曰去上頸繫處一尺
以上方是又曰自縊在喉上則牙關緊舌抵齒手握又曰
繫縛處交至左右肩後又曰項痕不匝又曰襟上塵土多
袞亂方是以此論之節、觀愈更無疑晦是乎等以實曰
段以自縊致死屍帳錄上為乎旆死親相已之招內其父
叔縊於厚龍是如為乎矣仲賢結項之夜厚龍留宿於地
其抑勒驅人之事高重之招可作明證吳化京之言亦有

恭諒之道是乎乃佳工家長之問至於按劍而為敵國決
死而欲嫁禍則平日主人之不善接待馴致惡者以至此
境是乎所莫非由我之罪被告段以黃厚龍懸錄為乎旅
黃碩齡段雖是年老之人在家渠當為家長而家有同調
之瘦則亦難免家不齊之罪是乎旅被告干連切隣各人
等段一併因禁本縣獄以待覆檢為乎旅覆檢官以長連
縣監請移舉行為乎旅郡守自此還官更為馳進營下計
料緣由并以牒報事

查報內今此獄事日前營下恭量時縣令已陳微見今無
異同是在果親執獄案更為考閱詳審是乎則死親崔相
已之招藉曰其父仲賢殺縊於黃厚龍是如為有乃厚龍
於仲賢結項之夜止宿邑底之狀食主人李占史之招同
宿人高屯同之招如彼明白且兩檢實目之自縊形證若
是無疑成獄一款非所可論是乎矣但仲賢起鬧事段蓋
出於單榜一併而厚龍為其佳主托其非約終不應罰是
如可及其仲賢含憾出去已給佳價已縊欲還推則仲賢
既不滿志之餘又此激憤乘醉復來至於拔刀逞盡而終
是不決計欲結項而恐喝家主是如可昏夜無知之中泥
醉不省自我其軀浪死者莫甚於此也原其本則厚龍雖
有不善待之失推之末則仲賢可謂目人死者乎彼一單

榜數貫銅如非厚龍之吝惜安知仲賢之命止盡於此日也哉孰此一節厚龍其時雖不在家恭以恨目似難免由我之科是乎所大明律威逼人致死條曰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并責理葬銀一十兩亦為有如此此與威逼殺有間焉傍照此律恐或不合是乎以喻人命至重獄體甚慎縣令淺勘之見有不敢遽擬而惟在使道恭商處分是乎等以緣由縣報事

鳳山金遇恭杖後自縊薛有信致死

查官意見內今此獄事實因及諸證人招皆以自縊懸錄則今無可疑是乎薛薛有信之死只是抵賴於軍布之族

徵發憤於風憲之管罰至於縊死此可見海西風俗之頑悍而其為浪犯甚矣金遇恭任在風憲嚴令催科五度決管自是職分何知頑悍之逞毒自我乎謹按大明律威逼人致死條曰官吏公使人非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同為杖一百而此是公使人曰公務致死則宜若有分揀之道是白齋

海州禹明水自縊劉得夏致死

查官意見內劉得夏之自縊不啻浪犯是乎矣若非禹水明逼惱之端李呂史怯奸之辱則豈至於自縊之境乎考諸律文則威逼條外更推不去是乎矣人命至重律意太

輕并以加刑數次後照以當律恐合事宜是白齋

海州李從奉自縊白德彩致死

查官意見內三檢文案奉考閱則屍身傷痕雖多而俱非要害致命處是違咽喉下縊索之痕交至左右髮際一旬之後諸痕皆腐而獨此縊處皮膜貼骨猶見其青黑之色則實因段不得不以自縊懸錄是乎矣以詞訟者之則可疑者非一人固有命至魂亡無端自縊而死若今此白德彩聞止人散志不制氣四顧殊冥茫然自失忽然自掛於松枝理或有之而所縊之跡皆謂之索痕則無入之地手執袴腰何處覓得絕索乎若謂之索以自縊則自縊之葉

索宜有而無有若謂之袴無腰帶則無帶之袴子宜落而不落可疑者一也且以同行之人崔辰光任丁斗及白也妻之拉觀之人之所不可須臾離者腰帶也方聞之際腰帶忽落則在同行之道拾而與結之可也獨何意拾之而歸乎既拾而歸則同其衣冠而即歸之其妻可也又何意必待其妻送兒索之而後歸之乎可疑者二也德彩所脫衣冠襪子既押之牛背則曰而馱來可也辰光抑何意取而納諸袖中而來乎既袖而來則與還穀同傳可也又何意別傳於德彩之眼盲祖母乎可疑者三也解圍之際日猶未明昏黑路上棄散髮赤身袴無腰帶之德彩而獨携

衣冠戰勝之從奉而歸者亦何意也此其可疑者四也凡此四可疑所當嚴刑究問於辰先丁斗等期於得情可也而一次之刑遽然放釋似為率爾是乎笑然而在從奉則其爭也不過一言之激則猝而搯之踞其上而踢蹴之心斯狀矣怒亦甚矣何至於復繼既打之人於未死之前必殺而乃已乎此必無之理也檢之至三而實目不出自縊則從奉段似不至償命之科是齊

咸平金鳳起強奸金氏服毒致死

判
付內咸平縣殺殺罪人金鳳起獄事段此獄肯鑒莫著於咬肩落鞋兩件事而疑端亦惟在是、如乎大抵厥女曰

口咬厥漢有肩損執以為證固無不可而十九書爭搏時為爪所傷略有血跡云々咸采龍之網供丁寧今此不喻齒痕爪痕最易分曉而成獄時曾不拈出損痕以明非爪伊齒則顧何以在鳳起之言鳳起之心乎蒙鞋事段果是孟微之所摑鳳起之所著是隱則喙長三尺焉敢發明而若其借給成道之說屬之窘遁一不查問擬以微體輕涉黥黥是跡至於金女之發憤行露從容就死何關於早晚逢速而竟畢自裁即決於成道辱說之後假使事端由於鳳起渠既顧慮於家夫稚子拖至二旬有餘則若無成道之辱說安知不宛轉延拖以至則一月二月而仍得不死

乎抑又有一端可疑者當日之偕着蒙鞋者卽是成道厥後之恣行辱說者又是成道而所謂成道坐于犯一次刑放之後便已逃走終始不返上言行查不得盤問則伊夜事亦安知非鳳起而乃成道乎事近臆斷不必延究而亦是為鳳起自明之一道是如乎贓物既不明的微案又多踈漏此而仍置竟至償命則殊欠疑輕之政鳳起身乙臧死定配為旅人之死生亦大笑金女以浦質資生之人始既潔身終能辦此一端貞心不失班族本色者有足嘉尚特施給復之典以樹風教以慰逝魂

文化校婢春丹飲鹽酒崔呂史致死

初檢結辭內今此崔呂史致死之端專在於被打與飲酒之別是乎所屍親朴呂史則只稱被打致死而飲鹽水一款不能目覩是如是乎乃既不可以一屍親之言斷其為被打之案是曰遠被告春丹則但曰飲鹽水致死而初不與爭鬪毆打是如是乃亦不可以被告人自明之言信以為不打之證是乎矢直以檢驗時所見言之則屍親身不強死口不破裂腹不胖脹釵探頸有黯色洗之即白而眼合口中有涎末取汗煎之有鹽味此皆節、符合於無冤錄服鹽酒條而其他通身要害虛怯處一無堅硬可疑處擬論於棒打條下此不喻鹽水一款始展於春丹之再招

而金興連林水太虛必柱之言一串泐合是白遣金貴得
吐吐黃水之說與嚴世大等諸供如出一口故發送將吏
往崔女家搜得鹽水所盛之缸於廢竈之下則缸內尚有
餘漚是乎等以招示盧必柱夫妻則皆曰此缸果是崔女
史所借去盛鹽水之甕是如為乎旂曰頃缸見之曰過半
飲之矣是如為白去乙始為發問於龐觀諸人則李成聚
則以為或慮其飲藥問於其妻是如為遣金世忠以為初
不作范乙狀矣身所知又曰矣妻之飲藥與否問於其矣
是如為遣朴呂史乙并招有曰矣身不知之時往買鹽水
是喻為旂又曰鹽水缸掩置矣母生前所為是喻是遣三

招則曰矣母連有皆乙之教或慮宵塞又曰世忠捉去之
時矣母適無去處義父謂矣身曰汝母何處去或不無繼
死藥乙之慮汝當推尋云乙而終無一言半辭發明之端
是乎所以盧必柱等諸招觀之則崔女史自買鹽水無疑
是遣以金貴得等諸招觀之則飲盡嘔吐無疑是遣以諸
龐觀所供見之則盧招未出之前初欲直驅以打死是如
可鹽缸既得之後始不敢牢諱而買服鹽水一款舉皆歸
之於渠輩所不見之時而飲藥之慮其夫其婿亦以言之
皆乙之教宵塞之慮其矣又復證乙是乎則夫服毒之事
必不在於子女所見之處則不可以渠子女不見之供為

其不服之證分心不喻杜呂史之執以為其母致死之端者只在於史鞭馬鞭之毆打則設令春丹貴得真有毆打之事是乎乃置當下致命決非女子之鞋打總角之鞭撻所不為則飲鹽瀉致死斷然無疑故實因毆以鹽瀉致死懸錄為乎祿蓋此崔古史之說初既發憤於毛丹之相鬪又為余憾於其夫之被捉乘憤服毒發惡於起事之家以至其身則女子偏性不是異事而被告入春丹毆其笑所供雖曰初無與崔女爭鬪毆打是乎祿于連諸人招亦皆以不知為言是乎乃論以常理則聞其兄之被打隨而差而出去目見崔女發惡乘其憤毒必無坐視而一不犯手

之理是遣且崔古史相爭之端初起於毛丹而今此屍親之捨毛丹而必欲甘心於春丹執以為元犯者必有其故若不從重律勘處則無以解屍親之忿怒故被告毆以春丹懸錄為乎祿毛丹毆今此被告雖改於春丹是乎乃崔女自死之端始起於其夫相爭亦不當在例勘之科是乎祿金貴得毆毆打一款雖補暖昧渠毆無一毫所犯則科女有何憐惡驅之於其打之科乎此亦不可無罪是乎祿嚴世大孔二柱高道瞻金體上等毆初起之時以全不知得為言是如可至於更始始言崔女嘔吐之狀則渠等以緊切于連初不直告之狀不可不懲勸是乎祿當初毛丹

家沽酒時隨往人安驛洞金哥段行乞蹤跡姑未捕捉是
白遣示證各人等并為捉囚以待覆檢為去乎道教是泰
量處今為予旆覆檢官段以信川郡守請移舉行為予旆
縣令自此還官緣由牒報事

文化池成河飲鹽酒金古史致死

初檢結辭內檢驗之體先觀實目泰以法文以檢其金與
不食是如乎謹按無冤錄眼鹽酒死條手指甲禿而不青
紋探不黑頻有黯色洗之即白遍身黃兩眼合口中有涎
沫心肺不爛取汗煎之猶能成真生前中毒條舌捲發皺
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或大腸突出云今此金古史屍身

翻轉洗審則右臂曲枕背手指甲禿而不青兩眼合口唇
反舌微吐口中有涎沫兩手痿黃自乳至肚腹肉色如常
而黃腹高膨撐而不浮大腸逆出紋探不黑洗之即白取
涎沫煎之頭有鹹味凡此形證節、符合於法文今此不
論飲餘之鹽酒猶存於沙籠之下服酒之實狀皆出於屍
親之口則其死之實目於鹽酒斷然無疑故實目段以服
鹽酒致死屍脹載錄為予旆若原其金古史致死之由則
非化人手窠出自戕其子一得之償錢未了既是貧家之
常事債主成河之登門叱辱亦自常漢之例習為俗辱可
以化人則賤人可生者幾稀矣然而彼池成河之情老行

惡使氣凌人以子之故辱人之母觀於渠拉所謂前日督
憤輒以爲辱之說而可知其人之困督日至厥母之憤恨
日深使之迫隘窮蹙將不能相容者矣當其將死之日則
深夜孤燈姑婦相對而臨門之辱一夕并至其子出姑而
未還良人而仰望而無賴四顧寂寞無處告訴戶外之惡
報極口膏中之烈火燒心無計可免有死而已於是乎出
門八門覓得一梳之甚酒霎然之頃舉甫而飲遂以一朝
之憤自殺百年之身女子偏性世或有此而其死也可笑
而亦可悲矣然苟無成河之醜辱豈有此人以飲酒雖異
手殺索緣氣死金呂史見辱之言臨死丁寧諸兒親飲酒

之招一辭明的則成河於此顧無所逃其罪已仍于池成
河段以被告縣錄爲乎孫若令成河苟有一分人心則當
使之生也雖不免乘憤加辱而及無其由我而死則應不
可心驚膽慄畏法服罪之不暇而初招則敢以更下一言
爲掉脫之計是如可再招則乃以極惡如盜賊漢等說復
爲漫漶頑忍不服之狀尤爲切痛嚴加刑訊期於得情斷
不可已足乎孫子證金呂史子連崔奉仁金每突切隣宋
已往金成大黃德金等姑爲仍因以待處分爲乎孫覆檢
官段信川郡守方在遠站故以殷栗縣監請來鞫行爲乎
孫緣由并以謀報事

覆檢結辭內檢驗之法先以形證參以法文形證無差法
文初合然後始定實目是如子無冤錄服蘆酒死條有曰
手指甲禿又曰指甲不青釵探不黑頰有黯色洗之即白
遍身黃兩眼合能雖癢癢心脾不爛取汗煎之猶能成蘆
生前中盡條云舌捲唇皺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其註曰
言舌微出也又曰大腸突出云云今此金呂史死體段手
指甲并禿如常不青兩眼合口唇捲舌微出遍身肉色以
日久之致問腐黑洗之即白取汗煎之宛然成蘆今此
形證一如法文節符今少無差錯飲酒致死已無可疑
今此不喻酒死既得而餘水而存死親明言而諸招如一

則以此以彼飲酒致死斷然無疑故實目段以飲蘆酒致
死屍脹懸錄為子旆原其飲酒之由則實出於他成河之
辱說是乎所以殺殺之飲酒致死從古何限而或出於迫
隘或由於賁勒事至無可奈何有死靡他之境然後始可
以自處是去乙今此他成河之詎辱固是賤常之例習雖
曰一日之再辱不過醜談而辱說則此非迫隘也亦非賁
勒也又非無可奈何有此靡他之事則居然自處視死如
歸者誠可謂浪死是乎所以死親等諸招觀之成河初辱
之後既出決死平日性氣急如烈火至於其子亦不敢妄
言云則金呂史之平生偏急而恨恨推此可知蓋成河債

錢之不能盡報由既在渠成河之辱說非止一再則一則羞債錢之未報一則恨家勢之貧窶一則憤成河之侮辱欲死之心始萌於夫妻相對之時決死之計猝辦於子夫俱無之際乘憤而不顧前後覓酒而忘却死生一口痛吸若渴者之易飲似若憤氣之可消恥心之可雪而不覺自己之先死人之一死若是其輕蔑誠可笑而其情吁亦賊矣唯彼池成河時一老羞愚蠢之漢云是老退使令則常時豪健處時與村漢有異常漢之習雖少於二三錢是良置相聞相感者此、有之則以三兩之不報公肆辱說固是渠輩之例事是乎笑見輒因督達輒辱說是如可身到

其門一番辱督已失男女之別而俄頃更性既袒之又辱之使人不勝支堪不忍按任使同一氣二氣畢竟使金呂史氣絕頂刻之間而金呂史臨死之言諸處親飲酒之招除良成河拉內既曰不勝憤痛一番辱說竟至於此云則金呂史之致死實本於成河已仍于池成河段以被害懸錄為乎於證金呂史于連崔奉仁金每危及切隣各人等段別無可問之端是乎笑姑為仍因以待處分為乎於郡守自此還官緣由并以牒報事

白川金守宅飲鹽酒李呂史致死

查官意見內婦女之強被污蟻斷然自裁者猶足歎賞是

去等況且此李公史獨夜達盜揮鎗而免強暴之辱鎮日
絕粒飲酒而成貞潔之操表厥宅里赫之風報在所不
已足乎旌至若金守宅段姦既未成律不至死是乎笑當
此海盜頑悍事廢層生之日不可無別般用法懲勵之道
時令該曹稟處云

海州金萬甲飲盜酒尹春傑致死

查官意見內尹春傑之實因以飲盜酒懸錄報告以金萬
甲懸錄為字矣細考初覆檢案金宗赫既以結縛春傑自
服則毆打在其中矣金宗倉自言背負春傑而來則重傷
亦可知矣其母姦惡乃挽留宿者已非常情無人之夜死

故莫憑者大是疑案額角既係要害左頰亦近太陽而傷
痕痕藉臂囊大如骰子而初檢之謂如疝症固已意外覆
檢之不言其色亦屬疎忽此等傷處足可為致命之因而
叙探之證初檢則曰能成盜犯覆檢則曰微有藍色只曰
能成則其不狀成可知亦云微有云其未分明可知豈可
以不狀成未分明之事執定實因乎且春傑傷重口不能
言則遍身之不能運動可知盜缸在傍則猶或取飲而若
在房外時則無人其可曰以身取飲乎抑可曰使誰持來
乎取考盜缸不言在處亦非檢案之體是乎旌飲藥之說
始發於李成春招內李公史高敬叶呼曰吾之媳父飲藥

而此是如而飲藥實非叫呼之事今此不喻使之而實終
未改一再發於李光西而初檢時則曰矣身答李公史曰
或無乃飲藥而死耶是如是遺覆檢括則內李公史來言
認父飲藥是喻今已身死是如前波之說非但矛盾頗有
彼此所謂公證亦是世情死者易忘生者難負兩人之狂
撰扶抑明有疑端實無取信今此除良當初恐喝者宗懽
也未後結縛者宗懽也被打之時執以呈官者亦宗懽也
屍親不證同然一辭則宗懽當為被告而以萬甲懸錄者
亦未可知此獄段實曰既甚疑晦被告亦未的當愚意偶
出臆料人見各自不同博詢於諸查官而處之是白齋

西原正月金病患李金伊致死

覆檢題辭內屍帳捧工是在果凡反坐之律合施於殺獄
証告之類身成私和未成則以病患致死者謂之被打所
崇或平日齋感則以邂逅致命者稱以相聞而由此誠道
內絕時之習而李卜山又其尤者矣當初金伊之設心藏
刀藉虛索錢可知不良之性肆惡之習笑以詬辱取物為
能事以口腹累人為良計少不如意輒自叱喝至於臨死
之言亦出逞盡之意是遠雖以諸招見之見始終之其子
為金只告緊把兩手之狀居隔壁之其妻九化亦無一次
毆踢之說且積年病故看證之招如一屍穿骨露檢驗之

狀論悉初招中支離煩聒有難一例好待之言再招中供
托還家必無同屬保如等語果是覷破凭地光景是乎矣
此不過渠之貪計無賴久病成火無所發怒自取添病之
致耳傷痕既無辜限已過則何嘗有一毫近似於殺獄二
字而彼卜山若不顧事理乘時詆訴使其已死之父致此
行檢之舉人理滅絕性行駭愕其他不即呈訴忍喝元哥
事在渠便屬薄物細故此等之賴不可尋常處之是乎矣
渠是醉駭無識之獮亦不足深責待其完喪同李卜山嚴
治懲勵放送元正月金及其他故因諸人一併放送之意
移文施行向事

殷采景元甲事內病患金奉胃致死

查官意見內大凡斃命之體事係於實因與詞證而此獄
以實因則右額角左耳傍果是要害處而初檢狀曰不甚
堅硬不可遽謂之致命之傷覆檢狀曰按指皮堅肉軟不
甚大段是如分心不喻死親之招謂之足踢膏腫而檢狀
則曰腫脹無紫黯之色堅硬之處死親之又曰耳邊額角
其夫生時元無痛苦之狀云則實因未可謂分明矣以詞
證則相詰之後未死之前往來於場市喫飯於契會以至
負下搬移於十餘里之地者其妻言之其母證之則其間
平常可知特以元甲於十六日有執襟相詰之端其死也

判

適在未及辜限三日之內故未免於赦告是乎所大明律
曰雖在辜內傷已平復別曰他死各從本毆傷法擬諸典
律則此必更推不去是白瘡

開成福德理山夫家事

付內殺獄罪人福德殺事段殺獄之疑晦者何限而有能
帳實曰馬猶可細心推究而無形跡及把捉者未有如此
獄之甚名曰咀呪之獄而所謂咀呪者直是點魅之捏合
之耳始曰婦女之情無兼以巫卜之誑惑積小成大指疑
為真一經緝衣之終而遂成漸案矣朝家於庶獄未嘗或
忽焉丙申年該留守之查終也非不欲即地決折而經年

重獄有難容易勘處乙仍于姑念究覈匪再近茲福德之
斷以死囚者其目有三焉一則餒頭置毒也一則拜竈祝
願也一則八處理山也若謂之真盡則韓命柱招中承已
年初其孫福彬之往見福德也福德背坐不受拜云拜且
不受則宜無饋餒頭之理雖或饋之福德宜無受喫之理
是遣正月服毒之人決無八月始死之理而賜出之說元
男既補不見則此一節已為落空是遣若謂之拜竈此係
極陰秘全姦惡之事福德雖甚愚迷昏夜膜拜暗地祈禱
則容或可也而乃於金女所聞見之處攬手發口云者萬
不近理是遣激憤錦興錢之致疑至祝偷竊人之即死者

婢妾之賤無在有此等舉措此一節又涉構捏是違若謂之埋玉則步飛射箭之說已經虛荒妖誕而況此主張者林女也指導者林女也金大黃老郎忠之喉嚨呂串致金奉伊之教誘者皆是林女所謂是如眾口同然一變前招此一節尤屬虛妄是如乎凡此三條皆不近似而雖以埋玉一條言之喪威震剝之餘一朝掘出穢物則其母其妻之心深幸罪人斯得先經命柱之眼頭數福德之罪然後深藏篋笥以作真贓者事理則然而今乃曰留之無用即投浦口云以此陷人有執信之大抵命柱者以財則饒富也以年則衰老也卒印鰥居之後福德始為同室命柱則

日益老昏福德則况多子女嫡庶之間易生釁隙為命柱子婦暨孫婦者或慮家政之漸侵又恐財貨之見奪未嘗一日忘福德而數年之間三喪疊新悲舊憾積不能堪思所以動命柱而去福德者尤無所不用其極惟此咀呪之廢即命柱數十年前所親經而驚心者如其所最難明其言最易入故假托疑以之跡潛遂忌動之計曰真毒曰拜竈曰埋玉而五十年孽育之命柱亦且惑其說而發之官庭驟見則端緒鎖也徐考則脉絡相連寃是設心用意吁亦巧且慘矣八十垂危之女至今歸因情經刑訊究竟無期分此不喻所可恠者御使按覈時福德之三子一女

若兄若婿之嚴刑取招者非惟失之已甚抑且法典之所
不許也所可惻者福德之子女而在覆盆之下不為人類
此亦王政之所不忍也方當審慎之日宜施廣湯之典福
德身乙特為放逐為祿不連人所化雖有輕重淺深之不
同而既已反案之後不可以事在年久而寘之不問金呂
史金大黃老郎德金奉伊呂畢致鄭之成金命清金興哲
等段已故者外并嚴刑一次懲勵放逐之意分付本府留
守處

京囚奴舊

致憾行誼
舊奸賊殺

京囚奴金得福

以奴告主
罪署化網

富平申福金

事出衛父
病涉中暑

安城柳重彩

一時庭訟
跡涉飲酒

平壤田禮沈

男女強弱
木石極欲

定州文中辰

呈噴奸妻
賜教正婦

熙川徐瑞守

曲護先妻
賜教正婦

价川康萬郁

婚行縫返
酒場旋開

西原宋命才

起開摘芥
媒納履

光州林春發

避迹之故
幸不幸耳

海南金貴子

元化涉疑
五能滋惑

海南鄭卜男

起同決斜
陰虛沙泥

長水崔汝資

以妻五幃
應夫斷案

大丘咸聖一

謗起陰穢
臧在構捏

長驛張小斤

木雅足匪
元化難逆

晉州奴福順

冤死阿妹
報毒查母

永興孟才云

跡是追盜
刃非故刺

京囚奴世蕃

判

付內昨夜因九月獄案判決燭累趺而不能已蓋其本獄
肯綮致憾於行淫之跡妄害其歐罵之心轉以全殺越之
寢是如乎跡雖難赦心有可恕乙仍于付諸唯輕之科今
於六月獄事又見之矣正化世蕃與其妻六月結髮二十
餘年情好不寢而瞰其無也恣意和奸竊接渠家之人倫
知這間情節以其某夜昵之逐日額之以狀詳道於六月
之夫為六月夫者自聞此語憤之欲死與之一番甘心即
天理人情之所固然而六月亦以無辭此何異於奸所被
捉照則繫之拘之元非異事今元不喻所謂交騙是如為

在金鈴岩自生惡恟知機逃走卽此尤驗行淫之一端是
去乙曹腔中以不俟真賊之把捉輕卽下手爲世蕃實辟
之案者未知卿等有甚別般的確之見而有是云乎且
况渠之初招便卽輸款只稱萬死無惜可忍良心之不泯
嘗見律例指奸與奸所捕獲同論又於夫毆妻折傷以上
減凡人二等過失殺不許準律勘斷此三段豈不是旁引
之觀合處乎罪人奴世蕃減死嚴刑一次仍本役定配所
押送

京囚奴金得福

判

付內奴主之分截若霄壤一有凌化倫綱虧壞如是也則

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我朝立制專尚名教扶綱植倫
以政靡有所不至蓋堅冰之漸我在履霜而天地大防之
終不可踰越故自今觀私奴得福殺家曉未半昧然
有不平者名教之掃地不料其至斯原案完未半昧然
焉姑未必論而以奴告主一事中論之可乎比茲年來堂
陞案而等威夷乎犯蔑分之事往踵相接焉幾何不至
淪胥此獄卽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賊無異奴以主
證尚載邦禁主奴誣合實何辟大抵發告要成獄成獄
要謀殺主之罪三省按鞫雖上獄未且證未成未遂謀
殺之兇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卿等具結倉猝

報議政府詳覈施行一以存倫綱一以樹名教為終目是
而有提問者皂隸之賤莫知官長僕圉之徒不畏家主貧
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在、有之此由過於抑強而為藥
至於長頑涎又的之各律初無繫見者每以商隸罵五品
以上崔工罵家長律攏擲勘決矣近以因用律之勿許倚
照右頂兩律亦在廢却中然則賤凌貴下犯上何異於導
之使為而於通編增補也擬將此事另欲詳定律名未之
果焉今又不言是宣王者制祥刑之意卿等情考典律就
議大臣定制畫一斷刑粘尾取旨為白良教

富平中福金

判

付內想其境則酒所也語其時則暑候也故死是在昌俊
既中酒矣又中暑矣以三旬九食之人在幾死僅生之際
忽地惹開醉妄闖發把持福金之父仍成一場鬪鬥則如
使為福金者立視其父之被人毆踢恕然不之救在朝家
教風重倫之政先置福金於重律次論原獄之顛末可也
渠乃出身捍敵挺身扶獲脫其父於急難之中此天理人
情之所固然誠可獎而不可罪也且渠情急衛父法昧越
人噴頭手勢自不免猛觸緊撞則傷處有無固不足言而
且考屍帳心坎微硬一處外無他痕損死者臨死之枕猶
恐發告夢後解夢之說至孤精神分此不喻按續典有其

父叔毆傷而其子毆其人致死減死定配之文此足為旁
照之端且空賜過欽暑月生病云者初檢狀辭十分鮮明
是如乎卿等守法之論未免過中之歸福金身乞道臣
決杖放送此槩狀以懲毆人之罪故以獎衛父之誠俾外
邑民庶曉然知朝家本意在於屈法教俗

安城柳重彩

付內夫婦之義貴賤無間雖有反目之事常存配體之情
依所云如刀割水者正是著題語藉念柳漢有去帷之意
李女無同榻之歡豈因差毫之失不顧結髮之好恣意毆
打至於死殺是乎旆况渠同室居生為二十有餘年有子

又有女情好亦云不泛則一時庭訛明知無必殺之心雖
以屍帳言之殺道之賜亦似因眼毒銀釵之色釵可見飲
酒反覆寃理決不可以打殺論分心不論此因同罪者
如嶺南之南大鵬金驗西湖西李菊李二金金十月金湖
南之石奉伊金永化金加八里朴恩介徐昌配海西之朴
春福宋重郁趙在恒關西之朴巨福洪宗連式連北關之
金德詰金君彬金西必松都之徐仁行之類皆不勝枚舉而
前此皆付之惟輕之典則此因身亦獨置極律有非乎乞
之政分必不喻設念死者有知因渠邂逅致死使渠夫置
辟并命則其將快於心否乎殺人償命所以慰幽魂而洩

隱寬似此微情償命反歸於齋苑如寬由此由彼宜從寬
大重彬身乙嚴刑戒死定配

平壤田體沈

付內女比男則遜男女宜辨別強弱石比木則堅木石何
分猛獸是隱喻若論毆打先後分首從之法則李女當為
元犯若論家人共犯理尊長之律則體沈當為元犯是遣
又於其間若分下手輕重則石打者固可為重犯惟毆者
未必為輕犯道隆以木石大小為言而惟雖現納石無見
存何以分其大小是隱喻以言乎詞證則男女之孰深孰
淺無人相傳以言乎傷處則木石之其損其搏無痕可尋

判

夫婦雖曰一體主客亦自迥別則東白招體沈報答之說
亦不足為準偏性素多悍毒巧舌輒事狡撰則李女招犯
者自打之語亦不足取信此等微情尤宜審慎不可以男
女強弱木石猛獸遽然論斷今道臣親執詳查更為登聞
浚稟處

定州文中辰

付內一人致死三人正犯微情以疑亂更無可論而大抵
明結奸人之妻反欲舉去托以飲藥故事惹起肆然取食
至欲擁卧駭愕舉措無異奸所文中辰雖甚殘劣決無一
辭甘受之理是於人物之被毆致死不在下手多小專

判

在著身猛獸文中辰雖懦男東方女雖強女也男逞夫志
之憤一打必猛女有通奸之事數打必歇此箇事理不難
卜別而中間正犯忽變文中辰使歸東方女者抑何故也
最是前道伯孝性源之起疑行查也以散托代夫之意要
補夫身之愁措辭發悶而更因文中辰者可謂觀破東方
女奸情匪態而深得按獄之體味年更查時本收涎輕之
報今年審慎浚秋曹傳生之論亦不無意見而獨於致命
傷或歸之於禍倉衆論指的真處或歸之於三人共打輕
重莫卜苟如是說明極之犯、於何人也且如東方永屍
親再拉既已發辭中辰屢結亦皆自當分此不論獄老生

奸無所不有因機本出於浮賈則一洞之誣訴可信也諺
書不閔於里任則三年之虞囊可疑也今也疑其可信、
其可疑一朝反案移定正犯昧不知穩當然則文中辰之
正犯東方女東方永之隨從自在也正犯既定則中辰其
犯矣奸所殺奸夫不止償命而只殺奸夫元無容貸則中
辰果犯矣然中辰何可犯也中辰本夫也明極奸夫也以
奸夫而束怯本主荷杖肆毆百千其狀則除非竊五奴之
沒知覺若生憤毆打必至之理一番下手其勢必極八日
致命其犯太緩比之以殺心行殺事即地致斃大有間焉
今日只殺奸夫之文遂以償命自此以後常人殘劣者將

不勝夫其妻而莫敢誰何矣以獄體而定元化以事理而傳輕典俱有可據文中辰段捉來加刑放送東方永段特放東方女段當初事端專由於渠而其所謂為夫為甥亦不免有始有終可恕者少可痛者多嚴刑定配

熙川徐必守

付內踢妻致死同於命予而命予則不過斗粟之爭閤必守則乃有花妻之交間事若出於無情跡則涉於用意况旂由洗禮語多分疏或稱善待或稱抗解種、舉措誠極駭痛雖以傷處言之腰肋紫瘀俱係要害水道血出水緊重道終中起疑未知其櫬當蓋朴女致命之傷若當速死

判

處而拖到十日則猶可殺也今其傷處當必死之處而致命於三日之內則勿論十日三日限內致死則一也以此以彼朴女之死於必守更無可疑三章至嚴一律難貸第於前後供辭不無良心而條見者又不無情事之疑惻者其供曰勿論歇踢猛踢實目則同勿論多踢少踢正犯則等打兒雖曰微事踢妻自是常習當初非必死之心到今惟有同死之願云、又曰年未滿三十家有七十老父母宣欲故殺人命自陷償命云、事非歸罪言出由中此或為一半分可恕之道是旂常時膚受之譖寔由於盡惑當日足踢之舉職不過勑蹊今若斷之以就事論事之規

則要不出常漢之例舊等是死也謂之無情則可謂之用
意不可歸之誤殺則可歸之故殺則不可明知其非用意
非故殺而只坐一洗禮不得與命不同律有乖審克之道
且死者以無寬命不以妻必守以妻自當一般必守身乙
嚴刑一次後特為減死絕是定配洗禮段罪狀雖無顯著
猜妬自有衆論不可以經年滯囚屢次受訊全無放釋加
刑定配檢驗忝且初有不審之失而此以互相通涉無一
相左反覆勝馬初檢官拿處安徐

价川康萬郁等

判

付內去牛來馬快斜相逢怒因奪蹊而不過加誣醉倒顛

逞而只見破笠則夫豈有頃刻殞命之理乎傳祿鞭雖長
不及馬腹經云行人中邑人更正謂此獄準論語是如乎
莫鴈之行縵返而孟酌不勝聞雞之勢雖急而兇仗至心
被酒則劉阮同歸起開則為楚惟均當是時莫不誰生誰
死是如乎及至幸者生而不幸者死欲因不幸者不幸又
使幸者不幸焉則等是死身初何有幸不幸之間然乎又
況酒氣內戰寒威外逼彼顛此仆委身於凌陰積沍之中
則雖非打也亦所當死今此不驗以實曰官以三次檢驗
無一傷處或曰被辱或曰內傷此初覆檢狀之不審而及
夫三檢之後捏合兩檢文脈斷之曰酒飽被辱內傷云云

既有如許微體當該三檢官合該府拿問處之為旂晚都
乙良分付道伯嚴刑定配

西原宋明才

付內始因其摘於微事終至於聽棘大案無識村女雖昧
納履之戒勝憤盡手竟媒拚命之禍而傷痕初不堅硬證
援亦非公共以柔軟之屍帳取私親之招結勒定殺人之
目大乖審獄之義嗣後更有如許疑似之跡皆將不問
曲直專以償命為主乎曹啓中致死人曾以獵席往來壯
健可知又有子若徑在傍宣肯俯首碎曳云者誠有意見
此等罪因儘合惟輕命才身乙良減死定配為旂檢狀違

判

式不可無警當該初檢官一併從重推考其時道臣亦為
推考

先州林春發

付內先州林春發段分明是春發之手犯案亦不能發明
初覆檢驗時隨問承款此時未正刑之犯因是隱乃但念
殺微體段至重至嚴一或未備不可硬定以言乎看證則
三人中具義大郎致死人重大之女婿而其餘二人皆是
與義大同事之人也言之如出一口未足謂之公證此一
可疑也以言乎傷處則要害分界只是左肋一庫長不過
寸餘而此外最重處即腎囊兩間皮磨二庫長廣但止分

判

寸除良初履檢驗或云柔軟或云微硬此二可疑也以言
 乎實因則多端疑晦又有甚於上項二條是如乎檢官結
 辭摘奸時當內木莖有蹂躪之跡是如為有則安知非常
 觸於不知不覺乎此三可疑也況時值六月天氣極熱彼
 顛此仆或翻或轉當其時也未知畢竟之孰生孰死生固
 幸耳死特不幸執此獄而漸之者又不可不三致疑於解
 近二字照則春發之傳生儘合乎兄之體春發恭酌定配

海南金貴千

付內德興起開於前貴千逞憤於後下手輕重固難不別
 是隱乃貴千同伴也宜有隱情而莫能掩貴千許女店主

也自是公眼而必欲捨德興兩因一辭不謀而同貴千德
 興之為首為從斷無可疑十德興雖斃貴千一人尚在地
 上遽議傳輕初非可疑而今觀曹啓辭意更又考閱文案
 德興起開之時足踢已加貴千逞憤之時膝并觸踢使一
 肢觸用兩物以一較兩此輕彼重必除良頭膝鈍而緩
 手足銳而猛前後殺戮踢死者十居八九被觸死者一
 二則太世之致傷安知不案於德興之踢而必案於貴千
 之觸乎人之肉搏也互相翻轉勢如鬪錫在傍觀者案暇
 屈指計幾次踢幾次觸乎貴萬許女之丁寧立證曰三日
 二日一日再云、反不免滋惑之歸且太世臨死時京、

濟、之說檢官以爭聞毆打據家屬而死者至願惟在報
管又安知非先數京之緊重次及濟之輕歇乎正化之年
空費千未知其必然罪疑惟輕自有經訓而一人致死二
人償命殊非審克之道今此除良曹啓既盡論列朝家不
必靳持貴身乙加刑滅死遠地之配

海南鄭卜男

付內海南鄭卜男段殺獄從古何限而豈有如此之至慘
盡至凶悍之殺乎狹斜相逢始既起開毆踢庭宇追閃旋
又乘憤縛打而受傷俱係要害致命即在頃刻於是乎欲
掩自己殺越之跡粧出屍帳匝周之痕寃厥情狀已極巧

判

惡是去乙暗借船隻先尋迹跡之跡陰賊匪奴將謀殺屍
之舉是如可及其注也水落而潮退則陰瘴沙泥之中竟
底經露之境渠之設計可謂極巧且密而天理之昭昭此
可見矣况於貴三渠之至親也至有蒙縛下手之然得伊
渠之傭人也自陳史辯繼項之拉以至渠母李呂史之為
子之至情猶云復檢時無自繼傷痕事在曠夜矣子粧樵
是如為有則以母證子朝家雖不以此為漸微之案貴三
得伊之前後拉結掩不得奸狀詞證一款初非可疑是跡
骨腫脊背血瘡堅硬圓圓分寸之長廣闊大極其浪藉亦
甚分明而又况項上白色一與無冤錄死後假繼毫無差

爽則寧曰一款尤無可論三尺至嚴一律難貸此而不施
典刑其可曰國有法乎下男身已受前訊推期於輸情
為旂曰今番獄案判決有申飭者先朝成憲受教以一房
同食何異奸所為教又於於已受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為
完決決聞波舉行為教仍令京外奉承傳遵行而諸道獄
案此等微事初無狀聞稟處事自本曹別閱行會諸道諸
如此類無論已完決未完決并即概論錄原文案狀 聞
分付

長水崔汝賓

判

付內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具倫彙也國之所以為國者以

重風化也無是則其將人不人而國不國矣比年以來朝
家之歲行閱獄者奚但為求生必死以寓喜迎之方而已
哉殺死之變或有闕於綱常之際已仍于無欲行扶倫彙
正風化之政是如乎此獄之變法傷風即是前波殺獄之
所未見者省詳屢回不覺瞠眙而驚惕然而懼到今折獄
反輕扶倫為重先正風化次論獄情可乎大抵夫之於婦
其恩義猶子之於父臣之於君三從之托在焉百年之好
在焉生則同室死則同穴伉儷之誼顧不重歟此獄幸女
事即一寢恠渠夫則以為兄代死之心回顧獄中丁寧密
囑者可見本心之不泯而夫之所命亦有順受不順受者

夫之於叔果孰重孰輕孰親孰疎也設今汝首真箇有犯
手之事是良置其夫則為兄貧當其妻則為夫曲獲此是
天理人情之所必然是如乎若欲念其夫友于之情隱其
叔冤枉之狀則伊夜事渠既來看挺身爭死亦何不可當
其行檢之初也道伯之一問於辛女者猶或語諸審慎而
及見辛女之招為道伯者理宜動念傷倫之變致感於遠
法之証是去乙不惟不此之為兄弟之間首從據攬狀牘
之題醜拙畢露以其妻一言之立職定其夫三尺之漸乘
既墜之倫尋至此而益掃地笑始於不當問處起疑末於
當扶植處放過既失按獄之體又乖宣化之責事係傷倫

不可以年久而容恕當該道臣朴祐源罷職為旂伊浚推
官之報又以辛女之捨叔證夫有所云云而憑考次到付
題送未知憑考者何事是隱喻其顛錯失職無異於前道
伯而順天金永石獄事以無得證夫論理嚴題此或為掩
怒之端該道伯趙時偉推考為旂身居讞獄之地目見傷
倫之事而論題之道伯初無一言之執責但規規於傷處
實曰要欲摘決檢官之罪過疲軟甚矣檢官問備事勿施
卿等一併推考為旂雖以獄情言之李以失行官屬之女
一出崔家便成路人夫婦之誼既絕則何論於嫂叔之東
以西任其所往觀於節日之不還可知其無相見之心况

站裡寄宿之時橋頭水計之際俱有恭認之人則一貧婦
命已涉無義又若汝首當其不在家之時去惟之嫂半夜
叩門則拒而不納已示斥絕之意迨後受不過疇昔之
誣其生其死于汝貧甚事在滴之藥累既係明認左肋之
傷痕宜付自觸大抵李女叔運之後漂泊失所身執悲涼
抱子徒步已辦歸死夫家之心及見其驅逐備至飽經困
辱則不忍一時之偏性乃有三更之自裁前夜事狀不過
如斯檢官雖以穀道之不獲歸之於被打齒開眼藥急者
其毒在上况初不能如法檢洗者乎由前由後李女之眼
藥致此明若觀火而汝貧之多年婦因偏受拷掠此果何

許獄體汝貧身乙以此判付曉諭後即為放送為旂牢女
段罪大惡極論以王章決不宜生出獄門是隱乃汝貧今
既曰放令有恭認之道令道伯嚴飭地方官嚴刑絕量限
已身永屬官婢勿揀赦典以示朝家重倫敦風之政

大丘咸聖一

判

付內殺獄決折之方無出於實目二字而借使實目十分
明白恭情擬理的見其可疑而可原者則不必以實目之
明白遽擬償命之律是如乎當初殺越之殺欲言其根因
則事關陰穢跡涉與駐朝家不欲索口以傷風化今此不
喻雖以常情共事理言之所謂被告是在成恭郁既有班

名亦具彙性宜忍為此聚塵之行甘自陷於歎倫之科是
祿萬一有真箇不化為孟春之母者固當年諱之不暇或
思他人之猜得是去乙乃反口傳於村舍仍又手本於洞
長者除非別般事端寧有如許用計大抵蔡郁以他鄉羈
旅之蹤挾家產富饒之名而父子兄弟亦祇舊戚則和睦
既失於四隣疾惡都歸於一身於是乎成致文朴必述金
世貞輩潛煽蜚語欲逞私憾忽將黑夜難明之事做出白
地構虛之術慙愚蠢之老嫗指猴痴騃之少女全以毀
家亡鄉或放良得田等語陷之脅之無所不至則彼愚蠢
痴騃者以平日充賤之計生義士獲占之德口傳之不足

至於手本手本不足又納誘者必欲滅人之家亂人之紀
使不得住接其鄉里而後已當其時雖受知覺無處恥之
人似此不忍污口之事撞著自己則其將禁口袖手恬不
知動乎呈官不暴不暇深量乘憤毆打不是異事是遣况
祿傷處有非即此之界不證皆是含憾之人此又當為可
疑可原之一端是祿父子四人一時并力不知元紀之在
誰隨從之為某而今欲強別於四人之中執其疑似依倚
之跡決之曰此為正紀此為隨從云爾則大有乖於審獄
體重人命之義今此除良以孟春而證蔡郁是以奴証主
也以匪一而証蔡郁是以子証父也此皆大闕後弊檢官

查官等從重推考為祿雖以其笑兄弟父子言之初既合
勢下手及當成獄之後為其子爭命就死在祿元紀冀使
做事不至於究竟此固天理人情之所當然是去乙前後
推庭推以浸辭納訟自處而尋常加刃者究厥情狀萬
痛惡顧外朴厚之俗乃有此恃戾之舉也罪人成羣郁戾
此宜配其子曜一等并只刑推一次懲勵放逆婢孟春仍
本沒絕甚為婢

長髯張小斤

判
付內元紀雖曰歸一詞案多有疑竇蓋首先下手者汗良
而從後助闖者小斤也木椎打額者汗良而足趾踢腹者

小斤也彼打此踢既有先後之別木椎足趾又有輕重之
殊今必除良額顙腹肋俱係要害致命之處而一則血瘀
堅硬一則微青柔軟即此一款可卡杖傷之緊歇是去乙
特以踢處最痛之說昂地顙仆之事作為小斤之斷案者
果能十分的當是乙踰窗孟三起闖之時既被汗良之椎
打又受小斤之足踢渾身上下無處不傷則重觸闖關之
場精神昏錯之中一打一踢孰緊孰歇其何以箇、知得
而況其將死迷亂之言又豈可全然取信乎且持杖仆之
說既發必三之口招復起更闖之狀又有江牙之目覩則
互相毆搏之際或顙或仆固非異事而一番杖踢之後果

若昏室不省則亦宜有復起更闢之氣乎元化區別專係
傷處輕重而今見前後文案恭以彼此事情不無一二疑
晦之端是如乎更令道臣親親詳查狀間為稱木樵一節
係是此獄肯緊而屍親初檢之招不為發說是如可及其
覆檢始乃提出者亦涉可疑是去乙一番取招之後更為
鉤覈其隱情是違臺臬被踢緊出諸招則顛門紅氣已有
無所當檢觀而前後檢狀一不舉論者以此以彼大是疎
漏當該初檢官推考

晉州私奴福順

判

付內致命之以病以打犯手之在彼在此姑勿論按獄無

原情之法則已不然則此囚可活不可殺也故告人福順
之於被死之婦福占即甥妹之問也同氣全情人孰不然
而福占甥妹段并髮之喻既隔二年之間瓶罍之痛俱在
十二歲之前寧丁孤子相依為命及夫覆巢餘外彼婚此
嫁則其期望愛護之意十倍他人或恁一日不安於舅家
是如可翻唇之誦無太乎姑惡鏹骨之謠未免於婦歎戴
牛饑而出豎夕醉而不來欲改則改輒杖噴欲逃則逃亦
無處掉身世之悲楚恨命途之險巇彷徨躑躅於日暮空
江之濱竟以楓林投水之魂情境之慘惻煩冤之結轆行
路聞猶掩涕況於為其甥若舊痛未艾新哀附餘當是時

判

甯天極地之冤其將如何分詳於是乎網縛其夫毆打其姑阿妹之惡恨問其故之逼殺以為一半分滿管雪憤之道者天理人情之所可已而不可已者原情之論不於此因而何施也福順身亡時為放送

永興孟才云

付內凡斷獄之體不可曰情法情尚不恕則法亦隨輕此所以有寧失之訓惟輕之論也大抵此獄以脉錄觀之似由腎囊合面之頭根傷處既微藉矣以泰證論以核時之自服查時之通辭詞案又明白矣假使千歸之於才云家真固有行賊之事賊未執捉則不告擅殺律可難追是去

等何況松田過去之蹤初非人家夜入之盜而只以脫生一款遽生竊賊之疑實地作堂打殺償命之律渠安免乎然而細究其情反覆參商則千歸之死非死於才云之手而實死於渠所拔出之刀是如乎方其晚色暮微松陰森森之地何來一漢隱身急走背包因首行止殊常則以才云斷經賊殺之心其疑而欲追之而欲捕者蓋亦固然之勢也如使千故明其非賊而任其追來雖至於受困之境庶免其被打之患是去乙乃反拔出白刃直前行刺雖無才云家行賊之物而實有追來人刺害之心當是時也才云之狀安得不重打而眾人以手安得不共仇乎然則殺

予改者雖曰才云而予改所以至於死境者以其拔刃之
故也使予改若無拔刃之舉則才云之杖宜至於必殺乎
才云所以一打再打至於眾人以共打而不暇念其重傷
者一則拔刃之故而明知其為賊也二則以拔刃之故而
急欲其自救也白晝拔刃較重於夜竊人家而明其為賊
無過於以刃執賊則此其無故相殺及有意欲殺者懲有
間焉今也不論律有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勿論之文此獄
情法雖不可與此比擬而當初急步頭似賊雖而後拔刃
明是賊情則才云之心只知為拔刃之賊而彼刃既完故
我杖亦猛手勢急遽杖頭蒼黃要害被傷有未覺悟者也

想像其情此已足想是遽又是六人同心竊憤只顧亂打
則其誰杖之先犯要害某人之下手最重寔是被打者之
所難分下而打之者之所未料量者只以孟才云之被打
遂定才云之首犯此亦非原情之論以此以彼才云至於
償命殊欠審慎之義才云段加刑一次減死定配為終共
犯是在才儉等五人段分輕重或刑或杖并即決故事分
付

